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5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 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 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,其中 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本次股权转让可优化资源配置、聚焦核心业务发展、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,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,符合长期发展 规划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转让 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